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118

敬启者：

受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 2022 年 3 月 18 日 9:00，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如期举行，公司原董事长张翼先生已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明晖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0 人，代表股份 17,209,947,4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1.7467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48 人，代表股份 12,913,277,2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8343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296,670,1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7.912446%。
- 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 2、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视频方式）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 3、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 议案名称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 得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无需向王志贤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A股	12,902,569,680	99.917081	10,420,459	0.080696	287,090	0.002223	是
		H股	4,296,670,1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199,239,875	99.937783	10,420,459	0.060549	287,090	0.001668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下同。

- 5、 A 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公司无需向王志贤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676,129,506	98.441035	10,420,459	1.517166	287,090	0.041799

综上, 本所认为: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 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苏敦渊

张舟

2022年3月18日